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培力女孩，飛躍六十」明信片徵稿辦法

一、活動宗旨：

- (一) 回顧我國女童軍運動歷史，連結世界女童軍運動，創新引導女童軍成長方向。
- (二) 發揚積極向善、友愛和平的童軍精神，展現樂觀進取、熱情參與的年輕活力。
- (三) 充份激發女童軍潛能，充實女童軍現代生活知能，培育未來優質的世界公民。
- (四) 募集 60 之照片篩選印製明信片，並結合 2018 懷念日，進行互寄明信片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女童軍會

五、作品題材：凡與「女童軍」及「60」兩者相關皆可，主題自訂不設限。

六、活動辦法：

- (一) 全國各級女童軍及服務員皆可參加，共分為小小女童軍組、幼女童軍組、女童軍組、蘭姐女童軍組、資深女童軍組及蕙質女童軍&服務員組等五個參賽組別，每人投稿件數至多不超過三件。
- (二) 參賽作品需以 8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檔案不得小於 1.5MB(1500KB)之 jpg 檔，影像清晰並符合活動主題；手繪圖稿須以掃描之 PDF 檔文件；作品彩色、黑白不拘。
- (三) 作品請附上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一)，並請註明每件作品參賽類別，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四) 作品完成時間需在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
- (五)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嚴禁翻拍拷貝、轉貼、剽竊或抄襲，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六) 報名資料均不退還，由主辦單位存留。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改作、公開展示、網路發表、專輯印製、出版等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七)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網站 <http://gstaiwan.org> 查詢。

七、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4 點止

八、投稿方式：於徵稿時間內將稿件檔案及報名表寄至 activity@gstaiwan.org，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明信片徵稿」。

九、評選辦法

- (一) 評審小組：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及攝影專家成立評審小組以不記名方式評圖，分數佔總分 60%。
- (二) 網路投票：投稿作品將放在總會臉書粉絲專頁，在作品上按讚得 1 分、分享得 3 分，分數佔總分 40%。

- (三) 評審作業完畢後，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公布在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網站，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 (四) 頒獎典禮將於 107 年 6 月 2 日台中市大會師舉行。

十、獎勵方式

依各組別評選出下列獎項：

- (一) 特優 1 名：獎金一千元禮券、獎狀乙面及明信片一份(套)。
- (二) 優等 3 名：獎金五百元禮券、獎狀乙面及明信片一份(套)。
- (三) 甲等 5 名：獎金三百元禮券、獎狀乙面及明信片一份(套)。
- (四) 參加獎：所有投稿者皆可獲得明信片一份。
- (五) 若該組投稿件數不足或未達評審標準，該組特優、優等得從缺，甲等得不足額公布。

【附件一】

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
「培力女孩，飛躍六十」明信片徵稿比賽 報名表

作品主題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原屬團單位		原屬團次	縣/市 團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小女童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女童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童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蘭姐女童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女童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蕙質女童軍&服務員組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著作權授權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參加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主辦之「培力女孩，飛躍六十」明信片徵稿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展出及提供印製明信片等相關文宣刊物或於其網站上刊登。主辦單位擁有重製、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出租、編輯等權利，並同意特定用途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